

# 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湘政地〔2025〕0550号

##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五里牌 至益阳高铁南站（新市渡）公路项目 (益阳南线高速至新市渡段)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益阳市人民政府：

省自然资源厅已组织对你市《关于申请赫山区五里牌至益阳高铁南站（新市渡）公路项目（益阳南线高速至新市渡段）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益政〔2024〕50号）及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5.5188公顷（其中耕地7.8633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218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.0708公顷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落实补充耕地，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节约

集约利用土地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的监督，防止形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。

四、你市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五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，并确保项目建设中生态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。

六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附件：赫山区五里牌至益阳高铁南站（新市渡）公路项目（益阳南线高速至新市渡段）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



附件

## 赫山区五里牌至益阳高铁南站（新市渡）公路项目 (益阳南线高速至新市渡段)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

单位: 公顷

用地总面积		16.8077	转用农用地面积		15.5188		征收土地面积			16.8077					
			转用未利用地面积		0.2181										
			现状建设用地面积		1.0708		现状国有土地面积			0					
农用地 转用情况	坐落	权属 性质	合计	农用地			耕地	林地	建设用地	未利 用地	拟开发 用途				
							水田	旱地	水浇地						
				谢林港镇复兴村	集体	0.3627	0.3627	0.3282	0.1914	0.1368	0	0.0221	0	0	公路 用地
土地征 收情况	新市渡镇建新村	集体	14.7312	14.7089	7.0879	5.6936	1.3943	0	6.3252	0	0.0223				
	新市渡镇自搭桥村	集体	0.6430	0.4472	0.4472	0.4472	0	0	0	0	0.1958				
	合计		15.7369	15.5188	7.8633	6.3322	1.5311	0	6.3473	0	0.2181				
	谢林港镇复兴村	集体	0.7107	0.3627	0.3282	0.1914	0.1368	0	0.0221	0.3480	0				
土地征 收情况	新市渡镇建新村	集体	15.3140	14.7089	7.0879	5.6936	1.3943	0	6.3252	0.5828	0.0223	公路 用地			
	新市渡镇自搭桥村	集体	0.7830	0.4472	0.4472	0.4472	0	0	0	0.1400	0.1958				
	合计		16.8077	15.5188	7.8633	6.3322	1.5311	0	6.3473	1.0708	0.2181				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

湖南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---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5年4月9日印发